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2181號

聲 請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 SUPER EAGLE LTD.、常達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（ALWAYS RICH（HK）LIMITED）、百益實業有限公司（BESTWELL
INDUSTRIES LIMITED）、吳慶喜、吳建男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